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肖雪梅

联系电话：0751-6977336

填报日期：2026. 5. 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仁化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其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

1、贯彻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负责本地党政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农村和其他经济组织、中央和省、市驻当地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3、负责本地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保存。4、编制本地社会保险基金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分析。5、负责本地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依法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6、拟定本地社会保险宣传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7、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心无下属单位，内设职能部门7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保险关系股、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核发股、城乡养老工伤保险待遇核发股、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计划财务股、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股。中心共有参公编制20人，实有在职参公人员19人，工勤购买服务人员7人，退休人员17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年度总体工作情况：1.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年度参保

人数和基金征缴计划，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

2. 深入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参保意识，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

3. 做好参保及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审核社保申报数据及社保待遇数据，确保数据准确。

4. 做好社保网络维护，落实社保政务便民服务举措，确保社保政务服务体系通畅、便捷，数据信息保存完整。

5. 加强社保稽核工作，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中心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817.86 万元，比上年 756.33 万元增加 61.53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支出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5500.00 万元，比上年 8050.00 万元减少 255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围绕主题部署完成社会保险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社保基金管控力度，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2）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要完成用社保卡发放待遇，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对困难群体的财政代缴工作。

（3）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时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收和待遇的发放；职业

年金正常征收及待遇核发工作；有序推进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工作。

（4）继续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模式，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维护的各项工作，加强社保政策的宣传。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中心 2025 年度总收入 400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44.18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25049.62 万元。2025 年度总支出 400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19 万元，项目支出 39632.61 万元。

本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1456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6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4 年度总支出 1456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65 万元，项目支出 14133.42 万元。

2025 年度，本中心“三公”经费 2.19 万元，支出公务接待费用 0.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严格控制使用“三公经费”，把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三公”经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执行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安排，我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项预算资

金有序拨付。中心坚持科学编制、严格执行、公开透明原则，全面规范部门预算与社保基金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精准测算收支规模，将绩效目标嵌入预算编制全过程；本部门 2025 年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项目完成后实现了项目预定的目标、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良好、预算动态调整合理、执行进度较快、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违纪情况。

2、制度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心以防风险、堵漏洞、强监督为核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财务审批、基金支付、票据管理、政府采购等内控制度，优化经办与财务相互制衡流程；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审批制度，开展常态化内控自查和专项督查；加强与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比对，精准核查疑点信息，健全待遇多发错发追偿机制。

3、预决算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和部门预算编报通过县财政局审核批示，下达文件后，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政府网上进行了公示，增强了预决算执行情况的透明度。

4、采购管理情况

中心推进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精细化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资产购置审批、政府采购、验收入账等流程，杜绝违规购置；建立动态资产台账，落实定期盘点和账实核对，规范

资产调拨、报废、处置程序；坚持盘活存量、节约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5、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原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1）责任分归。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由办公室、计财股共同负责。2025 年度，中心固定资产总额是 770.71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是 726.9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4.33%。

（2）管控流程。固定资产的购置先由各相关股室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购置计划，填报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按程序办理采购手续，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达到规定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资产的处置报废报审，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确保资产的安全高效，防止资产流失，中心 2025 年无处置资产行为，不存在资产收益上缴纳不及时情况。

2025 年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报表，确保了资产安全完整。

6、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内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统筹安排使用各

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内控风险点有效管控，经办操作全程留痕，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基金安全防线持续加固，未发生财务及基金管理重大风险事件。

7、政务服务情况：

针对群众信访情况、意见箱、群众现场或电话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意见，并在办事窗口设置评价器，由行政服务中心统计我中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满意度达 95.77%。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聚焦主责主业，兜牢民生底线

（1）.参保扩面稳步推进。积极配合人社、税务等部门做好社保扩面征缴工作。2025 年，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2021 人，缴费人数 19993 人，征收收入 28061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2616 人，征收收入 1385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9138 人，征收收入 123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6653 人。

（2）.待遇发放按时足额。2025 年，企业职工养老待遇发放约 10460 人/月，每月支付约 2700 万元；失业保险约 154 人/月，每月支付约 25.3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约 33888 人/月，每月支付约 762.18 万元；一次性待遇发放 1470 人，金额约 297.63 万元。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共 517 人次，发放待遇约 1476.3 万元。

(3). 机关养老平稳运行。一是按时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正常征收工作。2025 年, 全县 154 个单位, 征收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在职人员 5990 人, 基金累计收缴 14301.84 万元, 职业年金累计收缴 7076.52 万元, 发放待遇 3514 人, 累计发放养老金 24413.98 万元。二是完成 2022 年缴费工资基数重新申报工作。全县 179 个参保单位, 共计补缴 6115 人次, 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约 2917 万元。三是退休“中人”实行新办法待遇计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2025 年 9 月我县发放“中人”人数 2026 人, 完成率 100%, 补发历年待遇金额约 55.3 万元, 每月约增加待遇 268.8 万元。

(4). 社保待遇稳步提升。根据《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26 号)的通知, 7 月份按规定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10116 人, 人均增资约 66.78 元; 按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3448 人, 人均增资约 94.61 元, 并做好了 1-7 月的补发工作。根据粤人社发〔2025〕28 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220 元调整至每人每月 240 元, 共调整 33036 人。

(5). 社保关系衔接有序。一是 2025 年, 查询无历年缴费记录档案 138 人, 并为其作实个人帐户补记录; 开具参保证明 1937 份; 二是办理社保费重收退库 333 户, 办理机

关退费 66 笔，办理个人退收 50 人；办理建筑业工伤保险延期 22 笔；办理社保卡挂失、补换、注销等业务共计 2893 人次；三是对符合政策规定办理各类补缴人员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办理补缴共 125 人。四是认真做好社保关系转移衔接工作，2025 年共办理转移接续 304 人次。五是联合税务开展 2000 年后补缴资料核实工作，2025 年共前往税务调查 6 次，核实人次 9 人，强化风险防控。

（6）. 养老代缴执行到位。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2025 年共计为 3624 人参保，代缴资金共 434880 元，持续巩固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成果。

2、强化稽核内控，严守风险底线

（1）. 内控机制不断健全。一是建立完善数据共享比对和疑点数据核查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于 2025 年 7 月制定了《县社保中心数据共享比对和疑点数据核查工作制度》，强化与县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强数据共享比对、数据核查及问题整改工作。二是定期开展本部门经办工作的自查和监督检查工作。2025 年，共开展经办部门业务自查 55 批次，稽核抽查 14 批次，高风险业务抽查 14 批次，暂未发现问题。

（2）.基金监管不断加强。一是定期评估社保基金运行形势，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待遇支出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二是不断强化数据稽核。认真核实人社部、省、市下发的各类疑点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2025 年，共核实人社部、省、市下发各类疑点数据 577 条，应整改 18 人次，应追回基金 158156.8 元，已整改 15 人次，追回基金 93063.36 元；其次，持续跟踪各类疑点数据的整改落实情况。根据粤人社（基金监督）〔2023〕007、粤社保函〔2024〕210 号，涉及我县数据 47 人，共有 35 人为多发错发，需追回金额 47301 元，现已追回 33 人 42036.93 元。

（3）.持续打击骗保套保。紧盯社保基金管理高风险和突出问题，加强数据核查，加大力度开展重复领取、死亡冒领、服刑违规领取、长期暂停领取待遇等疑点数据核查处置，推动落实问题整改。2025 年，我中心共发现 2 起参保人补缴材料涉嫌伪造，通过与税务部门联合调查确认其伪造事实并及时终止办理。

（4）.持续深化警示教育。通过召开典型案例政策业务风险剖析会、谈心谈话、社保基金反欺诈宣传等方式，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以案促治，不断筑牢基金安全的思想防线。2025 年共对外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宣传海报 500 余份，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社保基金反欺诈标语 600 余条。

3、注重宣传引导，提升政策覆盖

（1）.创新宣传形式，打造贴心暖心社保。一是为切实做好全省高龄、残疾、病患、退役军人等特殊人群（以下简称特殊人群）的企业职工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在新春期间开展“社保服务送上门，新春情暖百姓心”活动，主动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2025年共开展6场次，服务260人，推文发布2篇；二是开展百岁老人探访关爱活动。社保志愿者深入社区、乡村，走进我县22名百岁老人家中，与老人们亲切交谈，详细了解老人的身体状况、养老方式、生活起居等情况，并建立服务台账，帮助老人通过粤省事自助完成养老资格认证流程，志愿者们贴心的上门服务，获得老人及家属的一致好评。

（2）.精准推送，提升政策知晓率。开展“南粤春暖 社保护航”政策宣传活动。根据省、市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发挥社保在保民生、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南粤春暖”行动，组织社保志愿者，结合当地人社局开展的专场招聘活动等，设置社保服务摊位，对返岗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 and 接受帮扶的就业单位开展社保政策宣传。2025年以来，共计开展4场。

（3）.拓展养老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2025年，我中心携手当地的金融机构、县税务局、友邦保险公司等，组建个人养老金宣讲团，开展个人养老金退税辅导暨“六进”

宣讲服务活动，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目前，共计开展宣讲活动 66 场，新闻报道 4 篇，发放宣传手册 3000 余份。截至 2025 年底，仁化个人养老金开户 19214 人，缴存 1919 人，缴存用户比例 9.99%，缴存金额 1000.73 万元，人均缴存金额 5214.84 元。

（三）自评结论。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2025 年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 90 分，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部分财政补助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由于央属、省属、市属单位待遇清算不及时，加大资金缺口，及时和县级财政部门沟通，做好上级补助资金清算工作，补足资金缺口，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社会保险基金追回难度大。因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相对滞后，基金存在多发错发情况后清欠难，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追回的难度大。

四、其他说明情况

1、当年度的预算数据中不应将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收支纳入，因社保基金有专门的决算数据。

2、中心县级财政部分项目资金受政策和人员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需求资金不固定，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据存在误差，对此类项目做绩效存在难度。